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云民社救〔2018〕38号

关于资助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参保和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大病保险报销倾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报告》（审社报 2018〔11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156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文件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实际，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医保制度，推动健康扶贫工程的深入实施，确保健康扶贫落实到人，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研究，决定将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并适当提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纳入资助参保范围，对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参保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按照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资助低收入家庭未成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州市县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

二、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实施大病保险倾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政策宣讲和工作对接；低收入家庭可按照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含）进行认定，

各地应细化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贫困残疾人按照持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进行认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2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武坤 0871-65714678)

(此件不公开)

